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加强对本市公共污水管网的管理，促进管网的建设规范、质量可靠、运行安全，充分发挥公共污水管网功能，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局牵头起草了《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公众可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ssthjk@dg.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寄至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注明水生态环境科收)，邮编：523000。

- 附件：1.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联系人：彭隽枫，联系电话：233919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陈树仰。

附件 1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公共污水管网的管理，促进管网的建设规范、质量可靠、运行安全，充分发挥公共污水管网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污水管网是指用于收集输送污水的公共管道、泵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含村级和城中村的公共污水管网），不包括排水户的污水排出管。排水户应做好其内部污水管网及排出管的运维管理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对其污水纳管情况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排水户是指所有向公共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的污水排出管是指接入公共污水检查井前，排水户自建的污水管网及其连接公共污水管网的管道。

第四条 市污水排放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污水管网的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组织本市公共污水管网的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
- （二） 负责申报公共污水管网的建设、运维和管理年度预算；
- （三） 负责颁发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并依法对违法排水排污行为进行处罚；
- （四） 负责审批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停运、拆除事项；
- （五） 负责考核各镇街、园区的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工作及运营单位的运维工作。

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协助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具体落实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公共污水管网管理的工作机制；
- （二） 指导公共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维护工作；
- （三） 组织公共污水管网年度维修及改扩建计划实施、费用审核及支付工作；
- （四） 协调公共污水管网建设、运维和管理相关工作。
- （五）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街、园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污水管网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工作，制定属地管理工作方案；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污水管网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项目全过程工作；

（三）根据要求确定公共污水管网的运营单位，负责协调解决运营维护中的属地问题，并会同主管部门对运营单位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发放等工作，并依法对违法排水排污行为进行处罚；

（五）负责监督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停运、拆除事项；

（六）协助上级部门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污水管网的管理工作；

（七）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考核和指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公共污水管网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故意破坏公共污水管网、扰乱管网运维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对随意向公共污水管网内倾倒垃圾、粪便、油污及其他损害公共污水管网安全的行为予以查处。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建设、运维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并负责制定运维资金标准。

水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污水管网的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划分责任主体：

（一）在用的公共污水管网，由属地镇街、园区或其委托授权运营单位负责；

（二）在建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公共污水管网，自进场开工之日起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属地镇街、园区或其委托授权的运营单位负责；

（三）排水户的污水排出管，以公共污水检查井为界，由产权人、使用人或其委托授权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

（四）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污水管网，由有管辖权的镇街、园区确定责任主体；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明确。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务等部门，编制本市的污水排放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镇街、园区可根据自身情况会同同级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七条 公共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类）、施工许可（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测量和档案移交等建设手续。非单独立项的污水管网项目，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公共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概算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根据《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批；招标方式核准、节能审查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经批准后，如有重大变更的，须重新申报审批。新建公共污水管网项目开工前，应按照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和规划审批、用地审批、招标投标等流程后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九条 新建公共污水管网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建成的雨污合流区域应当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地区，禁止雨水、污水管道混接。

第十条 公共污水管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各自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公共污水管网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污水管网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工程移交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公共污水管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按照有关要求限期向市住建局备案，同时将整套竣工验收资料移交至污水管网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城建档案馆存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公共污水管网移交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建设单位组织现场交接会，提前通知属地镇街、园区或者由其委托授权的运营单位参加现场查勘，同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现场查勘满足接收要求的，由建设单位、属地镇街、园区或者由其委托授权的运营单位分别签字盖章；查看后需要整改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整改，经复查验收满足接收要求后分别签字盖章。

（三）未完成移交的公共污水管网，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污水管网的运维。质保期间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含管理不当造成），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整改。

（四）已完成移交的公共污水管网，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将管网资产权属统一转移至属地镇街、园区，由镇街、园区或其委托授权的运营单位负责污水管网的运维。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于污水管网运营期满前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章 运营维护

第十五条 全市公共污水管网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运营单位，实施专业运维、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污水管网运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日常维护：日常巡查及维护工作（含10万元以内的零星维修），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排水许可管理以及执法巡查。

（二）管网维修：公共污水管网损坏后为恢复其原有功能而开展的修复工作，以及为纠正管网存在问题（如管道错接、漏接、混接等）开展的修复改造工作。

（三）管网改扩建：因规划调整、城市发展等开展的公共污水管网改扩建或提质增效工作。

管网维修及改扩建项目由运营单位按项目建设流程实施。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负责公共污水管网的运维工作，运维作业应当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有关规定。

（一）运营单位应建立运营制度，定期巡查管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止损害管网或违规乱排的行为，并根据不同情况，报告相关部门。

(二) 运营单位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作业，作业完成后建立档案资料。

(三) 运营单位应按照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保障公共污水管网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 运营单位应定期向属地镇街、园区报送运维工作情况，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考核。

(五) 运营单位对公共污水管网进行抢修等特殊作业影响正常排水的，应采取临时排水和导排措施；暂停排水应提前告知相关排水户，并尽快恢复排水。

第五章 污水纳管和管网保护

第十八条 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排水户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准确接驳管线，将达标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并依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申办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 排水户内部应当实行雨污分流，重点行业排水户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三) 排水户接驳公共污水管网时，应严格执行经镇街、园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审核通过的接驳方案，避免对公共污水管网造成影响。

第十九条 下列施工作业可能影响污水管网安全的，有关单位应当与公共污水管网运营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一) 在公共污水管网或者泵站外侧十米范围内进行取土、挖掘、顶进、爆破、钻探、打桩等施工的；

(二) 在公共污水管网或者泵站外侧实施基坑工程，基坑边缘与管道外侧或者泵站边缘的距离小于基坑开挖深度四倍的；

(三) 在公共污水管网或者泵站外侧十米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使地面荷载大于或者等于每平方米两吨的；

(四) 在公共污水管网事故排放口附近施工的；

(五) 其他可能影响污水管网安全的。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公共污水管网联合执法沟通协调机制。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统筹建设全市污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全市污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应预留与其他系统数据和服务集成的接口；镇街、园区负责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污水管网地理

信息系统；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负责建立污水管网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

第二十二条 污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应包括管网数据采集系统、运行调度系统、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管网数字模型等。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应支持数据录入、查询、分析、动态维护更新等功能。

第二十三条 全市污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应开发多级权限，根据需要按级别赋权。市生态环境局应牵头向各镇街、园区及其他使用单位做好系统推广，并协助做好数据共享工作。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等部门，不定期对镇街、园区的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市政府对镇街、园区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镇街、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运营单位的公共污水管网运维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公共污水管网运维资金支付的依据或参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3年。

附件 2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草案）》 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称管理办法（草案））。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一）政策要求

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出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1日出台《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对全国各地污水管网运营管理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等文件部署，对污水管网运营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 我市公共污水管网现状及存在问题

近几年来，我市积极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不断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截至目前，全市污水管网网络已基本建成，公共污水管网总长约 13139.37 公里，泵站 250 座（由于当前截污及雨污分流工作仍在持续推进，部分镇街还在核实存量管网，预计管网总长度还将增加）。其中，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营的管网长度为 11087.57 公里。市水务集团共承接运营 8637 公里，约占全市管网总长度的 66%。另一方面，我市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台了《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台了《东莞市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污水排放管理的机制文件。

但是，我市公共污水管网建设运营现状复杂（详见附表 1），导致了一系列的管理问题，主要如下：

(一) 部门职责不明晰。污水管网统筹单位与合同实施单位职责不清晰。我局没有专门设置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营的机构，下属产业中心的工程管理科承担主干管网的运营管理工作。各镇街的具体管理部门也不一致，东城、万江等 19 个镇街为水务中心，南城、莞城等 8 个镇街为生态环境分局，石碣、虎门、大岭山等 6 个镇街为治污办（环基办）或现场指挥部，松山湖为城市建设

局，甚至还出现主干管、次支管分别由镇现场指挥部和水务中心管理的情况。

(二)运营单位较多，服务年限不一。目前，我市截污主干管、水生态项目、茅洲河一期和二期、东引运河、东江下游等污水管网项目的运营单位为市水务集团下属公司；石马河治理项目运营单位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镇街的自建污水管项目，有5个镇街分别委托了4家运营单位，其余镇街没有委托第三方运营；磨碟河流域项目在建尚未确定运营单位。由于管网之间相互关联，部分运营合同的边界条件不清晰，容易导致合同双方的推诿扯皮。另外，现有项目委托运营时间跨度大，长则25年，短则3年、1年，频繁的项目采购及项目交接不利于运营单位的持续投入和管理。

(三)运营单位对运营维护和维修的管理范围和收费标准不一。目前，我市管网运营维护工作内容主要划分为运营（日常巡查等）、维护（投资额在10万及以下的零星维修）和大中维修（投资额在10万以上400万以下），按照运营单位的工作涵盖内容区分，主要有以下4种情况：一是运营、维护、大中维修均由运营单位负责，该类型项目包括全市截污主干管网、市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和石马河治理项目；二是运营及维护工作由运营单位负责，10万元以上大中修和重置的实施及费用由政府负责，该类型项目包括水生态一至五期项目、东引运河治理、东江下游片区

治理项目；三是运营单位仅负责运营工作，维护及大中维修由政府负责，该类型项目仅茅洲河一期项目；四是仍未明确运营范围的，该类型项目包括茅洲河二期及磨碟河片区治理项目。

（四）资产权属不一，不利于后续管理。全市截污主干管网、市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和茅洲河一期截污管网资产权属为市水务集团；水生态一至五期、东引运河治理、东江下游片区治理、茅洲河二期、磨碟河片区治理、石马河治理等项目以及镇街自建存量管网资产权属为属地镇街。各项目资产权属不统一，权责不清，存在较大的运营管理问题和较高的法律风险，不利于后续发债或特许经营等工作的开展。随着我市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工作的任务不断加大，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为解决我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存在的问题，制定一部涉及污水管网全过程管理且在全市范围内适用的地方政府规章十分必要。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相关上位法、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

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

7.《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34号）

8.《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城〔2017〕143号）

9.《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建城〔2019〕230号）

12.《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引（试行）》（粤建城函〔2021〕111号）

13.《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1〕142号）

（二）具体参考条文

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第五条：“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八条：“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等，分别明确各主体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也赋予了各级政府对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监督管理的法定权限。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水许可证的申领是各类污水纳管前的必要条件，排污许可制度也是健全管网设施管理制度体系的重要一环，并将对源头截污和雨污分流监管工作起到决定性作用。

3.《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健全排水管网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等各项工作的相关要求：包括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健全管网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完善河湖水位与市政排口协调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指导等。

4.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引（试行）》提出“健全管网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的要求：指出各城市应按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管理规定，不断完善排水管网“设计-建设-验收-运维-执法-监督”全过程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完善排水管网的调查（排查）、收集、养护、检测、维修、考核管理制度，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效能。积极推广“厂网一体”、“厂网河/湖一体”管理模式。并要求建立“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方案”，搭建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排水管网动态监测系统，“厂-网-河一体化”智能调度，事故预警与应急处理。

5.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提出要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机制改革：“地级及以上城市依法有序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并定期更新，建立 5—10 年的检测评估机制；……鼓励县级市和县城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并定期更新，满足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等工作需要，提升市政排水设施动态化、精细化、信息化运维管控水平。加快建立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厂网一体化”管理机制，积极推广“厂网河一体化”，逐步统筹至由统一部门（公司）负责厂、网、泵站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开展现状调研（就污水管网管理改革及职责分工、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工作内容和管理现状、维

护经费来源及使用和维护管理考核等方面进行现场调研)。

2021年3月~2021年4月，编制管理办法(草案)(主要包括污水管网工程职责分工、规划建设、验收移交、污水纳管、维护管理、资金保障等方面，结合相应法律责任和考核需求，编制完成管理办法(草案))。

2021年4月~2021年6月，结合各科室对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修编。

2021年6月，对管理办法(草案)征求各部门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 主要内容概述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草案)》旨确保本市公共污水管网建设规范、质量可靠、运行安全，充分发挥公共污水管网功能，对污水管网全过程进行管理。该草案对公共污水管网管理的职责分工、规划建设、工程移交、运营维护、污水纳管和管网保护、信息化建设、考核监督等方面作出了系统地规定。

(二) 文件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1. 职责分工。市污水排放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污水管网设的管理工作。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协助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具体落实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公共污水管网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按

照各自职责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建设、运维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并负责制定运维资金标准。各镇街、园区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建设、运维工作，业务上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水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工作。

2. 规划建设。提出了污水管网建设应坚持规划先行，市污水排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本市污水排放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明确了新建公共污水管网开工前应到市住房与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提出了新建公共污水管网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已建成的雨污合流区域应当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地区，禁止雨水、污水管道混接。明确了新建公用污水管网项目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污水管网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3. 工程移交。提出了新建、改建公共污水管网项目移交、备案、存档和移交流程。

4. 运营维护。明确运营单位的确定方式及其应具备的条件，明确运营单位的运营维护工作内容以及运营质量标准，提出了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污水管网安全运行监管体系，定期报送污水管网运维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污水行政主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 污水纳管和管网保护。明确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水质标准,排水户应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内部应当实施雨污分流,排水户接驳公共污水管网时应避免对公共污水管网造成影响。划定了毗邻公共污水管网施工的其他工程施工图的管网保护范围。各相关单位及镇街、园区必要时实行联合执法。

6. 信息化建设。确定了污水管网信息化建设的主体单位及其职责,明晰了污水管网信息化建设标准和功能要求。

7. 考核监督。明确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镇街、园区的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镇街、园区应当对运营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运维经费支付的依据和运营单位入库的参考。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1。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并附上审查函作为附件。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制定表格作为附件)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附上网址及网络截图作为附件)

八、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的意见采纳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附表

我市公共污水管网建设运营现状

分类	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规模	建设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维护管理模式	维护管理期限	运营服务费		资产权属
2015年前建设的管网	市区厂配套管网及截污主干管网	截污主干管网长 818.9km, 泵站 39 座	市镇 5: 5 比例投资	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统筹, 镇街属地管理	环保产业促进中心采购市水务集团旗下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含维护维修), 合同甲方为属地镇街和产业中心。	服务年限 15 年, 服务协议三年一签。第一期服务 2017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第二期服务 2020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2020 年前按市镇 5:5 比例分担, 大市区范围(莞城、东城、南城、万江、松山湖、生态园)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自 2020 年起按市镇 5:5 比例分担		市水务集团
		市区厂配套管网长 337.94km, 泵站 5 座	市财政全额投资	市城建局					
	市直管道道路范围内污水管网	管道长度 31.91km	市财政全额投资	市城建局随道路一并建设		第一期运营服务 2018 年 1 月~2020 年 6 月, 第二期 2020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2020 年前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自 2020 年起按市镇 5:5 比例分担。		尚未确定
2015年后建设的污水管网	水生态建设一、二期	管道长度 399.33km	市生态环境局采用 PPP 模式	市水务集团旗下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PPP 模式(合同甲方为属地镇街)	合同期 15 年, 合同生效日和运营起点为 2019 年 7 月 8 日		按市镇 5: 5 比例分担。单次单项 10 万元以上大中修和重置的实施及费用由政府负责, 具体实施方及费用分担模式未确定。	属地镇街
	水生态建设三期	管道长度 644.45km		市水务集团旗下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期 15 年, 合同生效日除大岭山镇 2018 年 2 月 28 日外, 其余镇街为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陆续进入运营期。	维护单价(含 10 万元内小修) 0.395 万元/km/月		
	水生态建设四期	管道长度 1160.77km		市水务集团旗下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期 15 年, 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陆续进入运营期。	维护单价(含 10 万元内小修) 0.689 万元/km/月		
	水生态建设五期	管道长度 1677.02km		市水务集团旗下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期 15 年, 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起陆续进入运营期	维护单价(含 10 万元内小修) 0.645 万元/km/月		
	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管道总长 2398.64km, 泵站 25 座	市城建局采用 EPC+O 模式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联合体	EPC+O 模式, 合同甲方为市城建局	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合同期至 2026 年 12 月止。		镇街全额承担	

分类	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规模	建设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维护管理模式	维护管理期限	运营服务费	资产权属	
	茅洲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管道长度 67.76km	市财政投资	市水务集团管网公司	委托市水务集团管网公司运营维护（不含维修）	长安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委托市水务集团管网公司运营维护（不含维修），服务期限已到（至2020年10月止）目前尚未续签合同	维护单价0.304万元/km/月，费用由长安镇垫付	市水务集团	
	茅洲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管道设计长度 194.2km	长安镇采用EPC模式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等联合体	运营合同暂未签订，长安镇已按分段建成分段移交模式委托市水务集团管网公司运营，已移交运营136.67km			长安镇	
	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管网完善工程	管道长度 1595.33km，泵站11座	由市生态环境局采用PPP模式	市水务集团旗下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PPP模式，合同甲方为属地镇街	合同期25年，合同生效日2020年5月21日	维护单价（含10万元内小修）0.448万元/km/月	维护费用与建设费用分担比例一致，根据具体内容和市有关规定进行分担；10万元以上大中修和重置的实施及费用由政府负责，具体实施方及费用分担模式未确定	属地镇街
	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管道长度 1710.4km、泵站22座	由市生态环境局采用PPP模式	市水务集团旗下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PPP模式，合同甲方为属地镇街	合同期25年，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0日	维护单价（含10万元内小修）0.396万元/km/月		
	磨碟河片区雨污管网及配套工程	管道设计长度 461.42km	属地镇街作为甲方采用施工承包模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运营事项暂未确定				
镇街自建管网	镇街自主运营项目	管道长度 1590.38km、泵站26座	属地镇街		其中建成685.08km由属地镇街主管部门自行运营维护，在建项目905.3km				
	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管道长度 51.89km	属地镇街		塘厦镇委托市水务集团管网公司运营维护，期限至2020年11月，运营费用31.95万元/年；企石镇委托东莞市高业建设集团运营，期限至2021年3月，运营费用16.52万元/年；高埗镇委托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运营，期限至2020年9月，运营费用44.97万元；虎门镇委托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公司运营，期限至2023年6月；松山湖正在洽谈委托市水务集团运营。运营费用由镇街负担		属地镇街		